孙继章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359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4463.27m²，主要建设 13 栋 24-30F 高层住宅楼，并配套建设包括商业，幼儿园、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配电房、停车位，燃气调压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备案（瑶发改[2016]165 号）；2017 年，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市五洲风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2017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合瑶环审字[2017]029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不涉及入驻的商业活动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食堂用水以及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由于本项目暂时无人入住，商业楼无商业活动入驻，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废水产生，暂不做废水监测，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发电机组位于地面上，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位于地下，均采取密闭室内隔声，设备减振。

（2）地面停车场降噪措施

本项目加强小区内部管理，保证内部交通顺畅，并在住宅楼周边建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0.1dB(A)~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2dB(A)~48.9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

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⑴ 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待小区入住完全后，尽快申请对该项目废水进行补充监测。

⑵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⑶ 严格把关商业入驻情况，避免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业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如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活动项目进驻时必须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大兴镇裕兴家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22 日